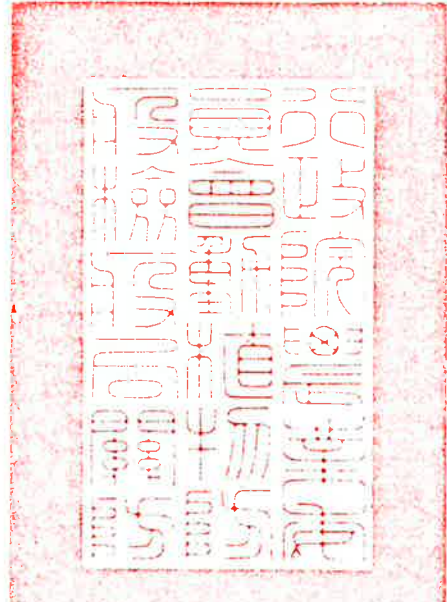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3016A號



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附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

局長邱垂章

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輸入實驗、研究用黃果蠅（*Drosophila melanogaster*）（以下簡稱果蠅）之檢疫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實驗室：指通過防檢局審查而取得果蠅輸入、分讓或再分讓許可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所設置之實驗室。
- （二）輸入人：指申請輸入果蠅供實驗、研究用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
- （三）果蠅提供者：由輸入人提出且經防檢局登錄之國外實驗室或果蠅品系中心。
- （四）使用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分讓計畫或再分讓計畫，取得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

三、果蠅輸入許可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輸入人於輸入果蠅前填具「學術研究用果蠅輸入許可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實驗、研究計畫，及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等相關資料），向防檢局提出申請。
- （二）防檢局審查前款申請資料，如有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三) 防檢局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赴該實驗室依「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附表二）實地查核確認其隔離處所、設施及隔離管制計畫。
- (四) 經防檢局審查通過後，核發果蠅輸入許可，輸入人應依核准內容辦理輸入。
- (五) 輸入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逾有效期限應重新申請。輸入人得憑輸入許可，不限次數自防檢局登錄之果蠅提供者輸入果蠅，無須逐批申請輸入許可。
- (六) 使用期限依申請人之申請內容定之，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得申請展延。
- (七) 輸入核准內容之使用計畫、輸入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與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包裝方法、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等文件、資料擬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防檢局申請核准變更。

四、果蠅輸入檢疫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以貨運、快遞或旅客攜帶方式輸入者，輸入人應檢附輸入許可正本或影本，如由代理人辦理，除檢附輸入許可正本或影本外，另應提供輸入人之委託書，向輸入地之防檢局分局或檢疫站（以下簡稱輸入分局）申請輸入檢疫。
- (二) 採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以輸入人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以下簡稱轄區分局）為收件人，同時於包裹上註明輸入人名稱，並由轄區分局通知輸入人檢附前款文件前往申請輸入檢疫。

五、輸入檢疫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檢疫人員核對文件。

(二) 非以郵寄方式輸入果蠅者，臨場檢疫合格後，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將果蠅攜回經防檢局審查通過之實驗室進行後續隔離飼育，並由輸入分局通知轄區分局。

(三) 以郵寄方式輸入果蠅者，臨場檢疫合格後，由輸入人自行將果蠅攜回前款實驗室進行後續隔離飼育。

六、輸入果蠅之操作、使用及銷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果蠅應在防檢局審查通過之實驗室中飼育與操作。

(二) 輸入人於核准使用期間應遵行安全管制措施如本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供試驗、研究用黃果蠅應適用項目。

(三) 輸入果蠅及其衍生物，輸入人使用完畢後，應予銷燬，並做成紀錄備查。

(四) 果蠅使用期間，輸入人應填寫「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錄表」（附表三），詳實記錄果蠅之輸入、分讓、使用及銷燬等情形，並保存三年，供防檢局查核。

七、果蠅分讓(再分讓)許可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 果蠅於核准使用期間，分讓（再分讓）予使用人前，使用人應填具「學術研究用果蠅分讓（再分讓）許可申請書」（附表四），並檢附實驗、研究、分讓（再分讓）及隔離管制計畫，與輸入人同意分讓(原使用人同意再分讓)證明文件向防檢局提出申請。

(二) 防檢局審查前款申請資料，如有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三) 防檢局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赴該實驗室依「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附表二）實地查核確認其隔離處所、設施及隔離管制計畫。

(四) 經防檢局審查通過後，核發果蠅分讓（再分讓）許可，使用人應依核准內容辦理分讓(再分讓)，始得接收並使用核准輸入之果蠅。

(五) 分讓（再分讓）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有效，使用人得憑前款許可，不限次數自防檢局審查通過之實驗室接收並使用核准輸入之果蠅，無須逐批申請前款許可。逾有效期限應重新申請。

(六) 使用期限依申請人之申請內容定之，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得申請展延。

八、分讓（再分讓）果蠅之操作、使用及銷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果蠅應在防檢局審查通過之實驗室中飼育與操作。

(二) 使用人於核准使用期間應遵行安全管制措施如本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供試驗、研究用黃果蠅應適用項目。

(三) 輸入果蠅及其衍生物，使用人使用完畢後，應予銷燬，並做成紀錄備查。

(四) 果蠅使用期間，使用人應填寫「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錄表」（附表三），詳實記錄果蠅之接收、分讓（再分讓）使用及銷燬等情形，並保存三年，供防檢局查核。

九、實驗室使用輸入果蠅之查核作業如下：

(一) 果蠅使用期間，防檢局應派員查核實驗室狀態、果蠅使用情形及是否有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每年至少依「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查核紀錄表」（附表五）查核一次。

(二) 輸入人或使用人之實驗室經查核不合格或未依規定填寫或保存「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錄表」（附表三）者，防檢

局得廢止其輸入、分讓或再分讓許可，並令其限期全數銷燬使用之果蠅及其他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

十、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未經核准，果蠅不得自行分讓、再分讓或釋放至野外。
- (二) 使用果蠅期間，防檢局檢疫人員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前往實驗室查核。
- (三) 實驗室進行裝修或搬遷前，輸入人或使用人應提供裝修或搬遷計畫及輸入果蠅安全防護措施向防檢局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始得進行。
- (四) 未依規定辦理申請、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及其它應遵行事項者，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學術研究用果蠅輸入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輸入人基本資料

輸入人名稱：

(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

代表人：

職稱：

輸入人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輸入物品數量：

數量：☐ 管 或 ☐ 依實驗實際需求輸入

三、隔離處所資料

輸入後使用地點：

請檢附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並填具申請人基本資料及說明欄位。

四、運送方式

包裝方式：

國內、外運輸路線：

輸入方式及運抵港埠：

☐ 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 快遞運抵港埠：

☐ 郵寄：分局(檢疫站)

五、預計使用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六、其他應檢附文件：

☐ 有關實驗或研究計畫共_____頁

(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分讓(再分讓)之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 隔離管制計畫共_____頁

(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分讓(再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七、輸入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

附表二、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檢查日期			
申請人姓名/職稱/單位			
實驗室負責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實驗室地址			

二、檢查項目

項目	申請人說明	
實驗室之條件	1.為獨立空間	☐ 符合 ☐ 不符合
	2.與室外具有雙道門	☐ 符合，說明 ☐ 不符合
	3.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蟲設施（如毛刷、塑膠片或其他）	☐ 符合，說明 ☐ 不符合
	4.窗戶具有防蟲設施（如防蟲紗網或其他）	☐ 符合，說明 ☐ 不符合
	5.具有其他捕捉逃逸果蠅之設備（如有色黏紙、捕蟲燈、誘引器或其他）	☐ 符合，說明 ☐ 不符合
果蠅生長箱之條件	1.位置 (1) 在實驗室內 (2) 在實驗室外者，應具上鎖設備	☐ 符合(1) ☐ 符合(2)，地點 ☐ 不符合 說明：(1) 或 (2) 僅須擇一符合即可
	2.生長箱內未混養其他種類生物或有完善區隔	☐ 符合 ☐ 不符合

銷燬方式	1.具備銷燬果蠅之設備	☐ 有，方式 ☐ 無
	2.銷燬後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說明：

三、結果

檢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申請人		檢查日期	
複檢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檢查人員		申請人		複檢日期	

承辦人： 課長/主任：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附表三、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錄表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地點：

一、自國外輸入果蠅者

輸入人		輸入許可號碼	
負責人		果蠅自國外輸入日期	
管數			

二、申請分讓（再分讓）使用人

負責人		分讓（再分讓）許可號碼	
使用人		受讓果蠅抵達日期	
管數			

三、使用紀錄表

日期	使用內容	填表人簽名

說明：

一、 本紀錄表應依實際情形填報本批果蠅之使用方式、分讓(再分讓)及受分讓(受再分讓)情形及銷燬紀錄等，並紀錄本批果蠅全數銷燬之日期，無分讓情形免填使用人、分讓相關欄位；無自國外輸入情形免填相關欄位。

二、 本紀錄表請於防檢局派員查核時，一併提交防檢局審核。

附表四、學術研究用果蠅分讓（再分讓）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名稱：

（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

代表人：

職稱：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二、分讓（再分讓）物品資料

原輸入人/使用人名稱：

（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或聯絡人）

數量：☐ 管 或 ☐ 依實驗實際需求分讓（再分讓）

三、預計使用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使用期間）

四、其他補充說明：

五、檢附文件、資料：

（1）使用計畫，共 頁。

（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分讓之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2）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共 頁。

（3）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共 頁。

（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4）同意分讓（再分讓）證明文件

（提供原輸入人/使用人同意分讓/再分讓之書面或電子郵件證明，需載明擬分讓/再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名稱、數量，並附註原輸入許可文號）

六、申請人蓋章：

附表五、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查核紀錄表

輸入人(使用人)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人姓名：
實驗室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一、實驗室狀態	
(一)實驗室是否與申請時相符	☐ 是 ☐ 否
(二)實驗室防蟲設施是否完整未破損	☐ 是 ☐ 否
二、果蠅使用情形	
(一)果蠅是否依核准之隔離管制計畫使用	☐ 是 ☐ 否
(二)是否填寫使用紀錄表，詳實記錄輸入、接收、分讓(再分讓)、使用及銷燬等情形	☐ 是 ☐ 否
(三)使用紀錄是否保存三年	☐ 是 ☐ 否
三、其他	
是否有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情形	☐ 是 ☐ 否
說明或其他事項：	
實驗室負責人：	查核人員：

承辦人： 課長/主任：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